

# 台灣原住民飲酒行為變化

台東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陳全成

## 壹、前言

本文藉由文獻蒐集分析，回顧台灣原住民飲(酗)酒情形及其衍生問題。以作者蒐集文獻就年代粗略分隔，可分早期(迄日人治台期)、近期(民國 50-60 年)、當代(民國 70 年代以降)。文末並提出二點研究發現。

## 貳、早期原住民飲酒的文史記載

台灣原住民的飲酒紀事，自荷蘭以迄日人治台期末，相關記載不多。從有限史料整理分析，大致早期台灣原住民飲酒乃配合祭典、儀式；酒為祭典、儀式備品。祭典、儀式完畢後，男女共飲，歡樂時歌之舞之。

日人治台前相關文史記載原住民飲酒有二篇；《番社采風圖考》及《台灣使槎錄》。《番社采風圖考》記載：「農事既畢，各番互相邀飲；必令酒多，不拘肴核。男女雜坐歡呼其最相愛者，亞肩並脣，取酒從上瀉下，雙入於口傾流滿地，以為快樂。」又載：「每歲收粟時，通社歡飲，男女雜座地上以木瓢、椰碗互相酬酢，不醉不止。其交好親密者，取酒灌之，流溢滿地，以為快樂。」(轉引自簡美玲，「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釀酒」)。此時期原住民飲酒行為乃慶祝農收〔農事既畢，每歲收粟時〕之共同飲酒行為，〔各番相邀飲，通社歡飲〕。

《台灣使槎錄》記載之原住民飲行為場合增加，及於婚宴、建屋、

狩獵、出航等；「婚娶、築舍、捕鹿、出此海、沃以水，群坐地上，用木瓢或椰碗汲飲之」；飲酒仍為集體行為。

日人治台時期之報告二篇。《台灣蕃族慣習研究(1)》指出，原住民祭典〔報謝祭、狩獵祭、摘穗祭〕中，酒為供祭之物：「又報謝...為現酒食...報謝...餅酒等...」（台灣蕃族慣習研究(1)，P.131）「神...對...供物，通常酒餅」...（P.132）「...又南番諸族...總.酒.肉等神靈獻...」（P.132）。祭祀完畢，飲酒歡樂，歌舞從之。「祭式終...必酒宴...男女酒食...共燕飲興闌...歌謠舞蹈...其間亦宴飲...繼續...例」（P.133）日人宮本延人《台灣的原住民族》記錄阿美族人信仰部份，敘及「...一般都有祭酒、牲禮以祈求「靈」不要找自己的麻煩。其實祭祀本身也是一種娛樂，在祭典中它們可以跳舞，又可以酗酒」（宮本延人著，魏桂邦譯 1992：159）

## 參、近期原住民酗酒行為之民族學調查

### 一、阿美族及布農族視酒為祭品、待客物；排灣族視酒為祭品、禮品及待客物。

#### （一）酒為祭品

阿美族之播粟祭、收粟祭、建屋祭前備酒為祭品（李亦園，51：37.39.170），布農族於種甘薯、射耳祭中酒為祭品（丘其謙，55：20.24）排灣族過收穫祭五年祭時，團主必須釀酒款待平民（石磊，60：137）

#### （二）酒為禮品

排灣族團主的長嗣結婚時，團主將殺豬、釀酒款待所有的團民，團民也得贈送禮物；酒、小米或珠子，三種禮物送一種即可（石磊，60：137）。結婚時送禮物，送的禮品多以小米或酒為主。現在也因為環境的改變而送禮金。不論是物品或禮金，它的多寡是以親屬距離而定的

(石磊，60：137)。賀生禮：親屬團內生小孩時，也以小米或酒送去，以資道賀(石磊，60：137)。

### (三) 酒為待客物

李亦園《馬太安阿美族人的物質文化》敘及下列場合酒為待客物：「有客來時，主人如能以酒肉享客為最敬意，或以煙草檳榔請客，亦為合適的待客方法」，(李亦園，民51：200)。「有客人，如不常見的親屬，伯叔舅父等來訪，若有酒必出酒招待，而平常無事故則絕少飲酒」，(李亦園，民51：422)。「有朋自遠方來，以酒款待」(李亦園，民51：422)。

丘其謙記載布農族人農事完畢後以酒待客：「一月開墾旱田：擬墾地砍草木，砍完後返家社宴請客，用於酒宴之酒為前二天釀好的酒」(丘其謙，民55：16)；「十月收穫節、司祭收集此等小米後，一部分拿來作酒供全部族人飲用」。(丘其謙，民55：35)。

石磊記載排灣族人獵事完畢後以酒待客：「但他還有一個附帶條件的義務，等打獵回到村裡後，他在自己的家裡釀酒，請一同打獵的人到家裡喝酒，並且將煮熟的獸頭(全部)拿來佐酒」(石磊，民60：136)。

## 二· 飲酒場合

### (一) 酒為祭品

祭祀後飲用(如阿美之播粟、收粟、建屋祭，布農之種甘藷、射耳祭，排灣族之收穫祭、五年祭)；或設宴請客，與客人共飲，或司祭拿酒供全部族人飲用。

### (二) 酒為待客物

1. 客人來訪(阿美族)。有客來時，主人與客人共飲；不常見的親屬如伯叔、舅父來訪與之共飲；有客自遠方來，以酒款

待，共飲。

2. 農事完畢（布農族）。或設宴請客，與客人共飲，或司祭收集小米，一部份拿來作酒供全部族人飲用。
3. 獵事完畢（排灣族）。主人等打獵回到村裡後，在自己的家裡釀酒，請一同打獵的人到家裡喝酒，並且煮熟的獸頭全部拿來佐酒。

### （三）酒以小米製成

「（布農族）十月收穫節，司祭收集此等小米後，一部份拿來作酒供全部族人飲用」（丘其謙，55：35）。「（排灣族）富 milatsik——他們的生活是令人羨慕的，不但常吃小米飯，更有很多的機會喝小米酒，吃以小米粉包肉做成的糕」（石磊：60：140-141）

## 肆、當代原住民飲酒行為之研究

民國七十年以來之研究，經本文整理後涵蓋原住民酒類消耗量、飲用酒類、飲用場合、飲用年齡層、飲酒盛行率、飲用場合、飲用年齡層、飲酒與健康之關係、以及飲酒造成之相關家庭、婚姻、犯罪、教育等問題。

### 一、酒類消耗量

余光弘、許木柱、鄭元慶等就原住民酒類消耗量進行研究。就酒類消耗量而言，原住民部落酒類消耗量呈增加趨勢，且酒類消耗量高於其他族群。

余光弘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分局配銷所提供的資料所做的統計表，顯示花蓮縣秀林鄉歷年酒類消耗的增加趨勢。（轉引自黃崑宗，民 80：4）

許木柱以統計表顯示長流阿美族部落，在民國六十六年平均每人

喝了 27.84 瓶的米酒與 8.5 瓶的啤酒。阿美族的耗酒量比整個台灣地區的耗酒量高約四倍多。(轉引自黃崑宗，民 80：4)

鄭元慶等指出：民國六十一年，平均每個蘭嶼雅美族人消耗 1.9 瓶米酒。六十二年升至 6.7 瓶，六十三年為 14.5 瓶，六十四年 27.2 瓶....，銷量年年增加，其他各族的情形也差不多(民 85：52)。

## 二、 飲用酒類

簡美玲、陳全成就原住民飲用酒類進行調查。簡美玲列舉原住民常飲用酒類有啤酒、米酒、稻香、竹葉青、甜酒釀(民 84)，又有陳紹、紹興、凍頂白蘭地、XO、高粱、蔘茸酒、維士比(民 85)。陳全成以布農部落的調查列舉米酒、啤酒、威士忌、維士比、高粱、蔘茸酒、稻香酒、小米酒(商業產品)。原住民又偶以稻香混合米酒，米酒混合維士比等，成年男性喜歡酒加飲料，如米酒加咖啡或稻香加冬瓜露(簡美玲，民 85：45)。

## 三、 飲用場合

原住民飲酒以不再是限於祭品、禮品、待客物。甚至不需要原因，可以一大早起來就喝酒(台灣史料彙編：205)。原住民仍少一人在家獨飲方式，沽酒共飲為最常見。或鄰里友朋、或親友婚宴，酒可視為社交物、待客物(陳全成，民 87)。惟早期原住民社會，酒為珍貴之物，兼且交通不便，待客以小米酒為隆重之禮。現今乃左鄰右舍聊天聚會之佐物，沽米酒、啤酒等。意義大不如前。

## 四、 飲用年齡層

劉碧華等(民 83)報告指出原住民男性甚至在三歲到五歲有喝酒的行為。飲用年齡層及於就學青少年(陳全成，民 86，台灣史料彙編，民 85，簡美玲，民 84) 婦女(劉碧華等，民 83)，甚至於孕婦(台灣史料彙

編，民 85，楊美賞，民 85)。

## 五、飲酒盛行率

根據民國 75 年的調查報告，山地鄉各族(泰雅、排灣、雅美)酒精濫用及酒癮的盛行率很高，大約是 1950 年代的 70 倍，也比平地人酒癮的盛行率高近 10 倍，但各族間並無差異。(轉引自葛應欽，85：130)。劉碧華等(民 83)指出新竹縣五峰鄉原住民喝酒終生盛行率，男性為 85.53%，女性為 58.0%；一年期盛行率男性為 65.4%，女性為 25.9%。該研究進一步指出，就喝酒盛行率來看，不論南北部原住民飲酒的盛行率(≥50%)皆高於平地人(36.16%)

## 六、飲酒與健康之關係

原住民酗酒已形成健康問題。根據鄭等的研究，山地原住民死於自殺、意外災害、慢性肝病、及呼吸道疾病等的死亡率很高，而死亡者中有較多的酒癮者(轉引自葛應欽，85：130)酗酒可能是癌症、肝硬化、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意外等疾病的危險因子(劉碧華等，民 83：405)。劉碧華等(民 83)針對新竹縣五峰鄉泰雅、賽夏族人調查發現，男性飲酒終生盛行率達 85.53%，女性達 58.0%。早期李亦園(民 51：423)即指出阿美族人男性有高達 1.1%之酒精中毒率。時至今日，台灣原住民，各族普遍因飲酒造成健康問題。山地鄉十大死因中，意外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高居一、四位(中央健康保險局，87：2)，這兩大死因都與酗酒有高度關聯。葛應欽除以整體理論架構探討影響原住民健康因子(含酗酒)(葛應欽，民 85)，另指出原住民因肝硬化死亡趨勢呈明顯上升(葛應欽，民 87)。

楊美賞(民 85)報告發現南部某山地鄉布農族婦女飲酒盛行率高達 67.7%，使用年齡最早達 12 歲，懷孕期間飲酒可能不利於胎兒發育，與流產、死產、畸形兒有關。而飲酒、吸煙、嚼檳榔的比例亦高，可

能與癌症的發生有關。

謝淑芳等(民 83)研究指出台灣 30 個山地鄉皆有高意外災害死亡率，機動車及道路意外高居第一死因排行(男性)及第二死因排行(女性)。機動車及道路意外與酗酒有很高的關連。

郭家英等(民 85)之調查山地鄉原住民事故傷害情形。意外事故以交通事故為主，而發生之原因多為路況不良、工作及喝酒(民 85：108-109)

陳喬琪(民 85)引遺傳之觀點，說明遺傳因素在形成酒癮過程中所扮演角色，從而顯示環境或社會因素並非重要因素。該文並作酒癮的分類。

孔吉文(民 85)姚文青等(民 85)陳全成(民 86)則提示酗酒防治工作策略。孔吉文側重政府醫療系統防治；姚文青等以民間團體角色參與酗酒防治工作；陳全成則強調早期教育預防之功能。

## 七、 婚姻、經濟、意外、犯罪、教育

原住民飲酒造成婚姻、經濟受影響(李亦園，51，黃崑宗，民 80，鄭元慶等，民 85)常有婚姻上的不協調而引起離婚，離婚和重婚的後果便是造成心理上和物質上的威脅，以及子女和繼父母間的不融洽，此種婚姻和家庭不滿的人多流於酗酒；變化過程中多有經濟困難事件發生(李亦園，51：423)。酗酒使得支出增加、收入減少，家庭經濟困難，製造了不少夫妻失和的事件(黃崑宗，民 80，鄭元慶等，民 85)酗酒亦造成意外事故增加(鄭元慶等，民 85，黃崑宗，民 80，葉元麗，民 76)酒後騎機車或走山路出事的案例增加，使得意外死亡率，在死亡原因中名列前茅(鄭元慶，85：52)，酗酒造成意外死亡率為山地鄉十三年半上升最快的死因，其中以男性為甚(葉元麗，民 76)

酗酒容易犯罪；打架滋事、攻擊他人，甚至觸犯重典。酒後犯罪之特徵則有：年輕、勞動階層(傭工、工廠工人)、男性、故意犯、暴力傾向(黃崑宗，80：6-9)

青少年酗酒影響學業；甚至有高比例青少年犯罪因酗酒所影響(陳全成，86：9)。陳全成(87)調查指出，原住民青少年有上學前飲酒造成逃學、精神不振、影響學業表現等現象。而原住民學校有較高之中輟率亦可能與酗酒有高關聯。

## 伍、原住民飲酒行為的變化(研究發現)

本文研究發現，可分為兩方面敘述。

### 一、民國六十年以前之調查率皆指向酒之於台灣原住民為祭品、禮品及待客之物。酗酒之記載殊少。

酒為祭品，年不過數次飲用。舉社歡飲，歌之舞之，娛神娛己。酒為禮品，於婚禮慶生場合，社交中高貴禮品，甚至是宴請子民之物，代表身份。酒為待客物，除誇耀本身農事、獵事、娛己娛友外，招待遠方客人及尊長。此時期酒以小米釀製而成，飲酒多為共飲，釀製不易，亦需正當理由方能飲酒。整體而言，此時期台灣各族原住民飲酒有其條件性。飲酒造成問題(problem)亦僅偶見於日人宮本延人及李亦園二位之簡略敘述：阿美族有酗酒情形，及因酗酒造成婚姻、經濟問題。

民國七十年以來之調查，則關注台灣原住民飲酒可能已形成酗酒，並造成因酗酒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problem)；婚姻、健康、經濟、教育、意外傷害、犯罪等，且問題可能普遍存在於各族，不論年齡、性別。

### 二、有關台灣原住民酗酒問題，欠缺完整理論體系的建立。

五十年代的民族學調查以敘述的角度說明原住民與酒的關係 (e.g, 李文、石文、丘文)，間及酗酒問題 (李文)，概屬社會—文化調查，於酗酒成因及防治策略未見著墨。民國七、八十年以來之研究更多著墨於酗酒問題 (現象及行為後果) (e.g, 鄭文、葉文、葛文、陳文、黃文)，亦僅觸及社會、文化成因與酗酒關聯。而醫學界以流行病學調查原住民酗酒問題並作防治呼籲。特殊者，陳喬琪採遺傳成因 (生物學理論) 進行戒酒療程研究。

酗酒問題需以防治工作來消除或減少。惟防治策略祇涵蓋社會文化層面。胡海國 (87)、葛應欽 (87)、陳全成 (86) 論述防治工作策略。胡海國 (87)、陳全成 (86) 認為整體的防治工作應包括政府、社區、學校三層面。葛應欽 (87) 建議基本的防治工作由教育做起。長期以來原住民飲酗酒問題常以社區為調查對象，陳全成 (民 87) 進一步以原住民國民中學學生為調查對象，進一步研究如何以教育力量進行防治之道。

前人的努力雖使吾人了解原住民飲酗酒問題，然基本盲點卻仍存在：酗酒成因理論及因理論而開展之防治之道。相較於美國學界於酗酒之長期、深入、完整的研究，台灣本土對原住民酗酒成因理論之研究殊少。美國學界對酗酒成因理論可分三主要理論：心理學、社會學及生理學理論。而最早理論之發展可溯及 1950 年代，如 Barnet, 1955, Snyder, 1958 之社會—文化理論。迄於 1980 年代，美國已發展出三主要理論，10 次要理論 (詳見陳全成，民 86: 12-15)。

論述對原住民酗酒問題常歸因在工業社會中無法競爭，找不到工作、失業。回到部落中以酒澆愁。這也是二年原住民社區常見的現象。又有論述以為，是強勢文化行銷，配合公賣政策，社會 (政策) 鼓勵縱容飲酒，以致造成原住民酗酒問題 (如鄭元慶等，民 85)。又如簡美玲 (民 87)，孔文吉 (民 87) 所述，文化解體，部落制衡約束力量不再，以致酗酒情形嚴重。上述三種論說均屬社會學 (社會—文化) 理論範疇。兼有醫界論及原住民體質優異，能飲善飲 (如葛應欽，民

87，陳喬琪，民 85），則屬生理學理論。學界以心理學理論來研究及闡明原住民酗酒成因以及進而發展防治之道值得期待，以使本土就原住民酗酒及其防治形成完整體系。本文作者於民國 87 年進行台東縣延平鄉布農族飲酒狀況調查，從樣本獲得資料初步分析顯示，原住民酗酒成因多數可歸諸於箇人心理層面；諸如減少工作疲勞（Tension-Reduction Hypothesis），保護箇人自我（Psychodynamic theories），家庭層級間溝通不良（Transactional theories），以及飲酒、酗酒、酒精中毒三部曲（Reinforcement theories）。

每人的酗酒成因可能不同，對原住民酗酒成因清楚而正確，才能發展有效的防治策略。台灣學界原住民酗酒成因理論建立後，才是解決原住民酗酒問題的第一步。

## 參考書目

- 臨時台灣習慣調查會，編者，民 84. 台灣蕃族慣習研究(1)，台北，南天書局，二刷。
- 宮本延人著，魏桂邦譯，民 84，台灣的原住民族，台中，晨星出版
- 李亦園，民 51，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七
- 丘其謙，民 55，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七
- 石磊，民 60，筏灣——一箇排灣族部落的民族學田野調查報告，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一
- 鄭元慶等，編著，民 84，台灣原住民文化(二)，台北，光華畫報雜誌社
- 黃崑宗，民 80，原住民犯罪問題之探討，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八十年年度研究報告
- 簡美玲，民 84，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釀酒，山海文化月刊社，pp95-98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民 85，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2，南投，台灣省政府印刷廠
- 劉碧華等，83 年，五峰鄉原住民吸煙喝酒及嚼食檳榔之盛行率及相關因素研究，高雄醫學科學雜誌第 10 卷第 7 期
- 謝淑芬等，83 年，原住民非故意性及故意性意外災害之死亡行態分析，高雄醫學科學雜誌第 10 卷：367-378
- 楊美賞，民 85，原住民育齡婦女菸、酒、檳榔之使用及其健康危害，原住民健康問題之現況及未來展望論文集，PP73-81。
- 姚文青等，民 85，原住民健康關懷，展望會經驗談，原住民健康問題之現況及未來展望論文集，PP. 82-88
- 孔吉文，民 85，原住民健康展望，原住民健康問題之現況及未來展望論文集，PP. 16-25
- 陳喬琪，民 85，酒癮與生物醫學研究，原住民健康問題之現況及未來展望論文集，PP. 95-104
- 郭家英等，民 85，山地鄉居民事故傷害研究，原住民健康問題之現況及未來展望論文集，PP. 105-116
- 葛應欽，民 85，台灣地區原住民的健康問題，原住民健康問題之現況及未來展望論文集，PP. 117-147
- 陳全成，民 86，原住民學生酗酒與防治，原住民教育季刊第七期，台北：教育部。
- 陳全成，民 87，當前原住民國中酗酒防治工作探討，原住民教育季刊第九期，台北：教育部。
- 葛應欽，民 87，原住民健康現況及其發展，全國原住民健康會議會議手冊，台北：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PP. 7-18